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1.672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4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1 個，增幅為 3 個。..... 1.02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7.6	113.1	111.8 (-1.1%)	115.7 (+3.5%)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2.3%)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

簡介

3 知識產權署的法定職能包括：

- 審查商標註冊申請，就商標的可註冊性和反對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及撤銷註冊進行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查專利申請、批出短期專利、為已獲 3 個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查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查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識產權署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延長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兩類交易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紀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公眾歡迎。二零一七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66%、83% 和 80%。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φ.....	97	99	99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Ω.....	80	86	90	80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決定(%).....	97	100	100	97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專利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86	86	87	86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86	87	87	86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99	99	99
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				
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期限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				
§ 由申請當日起計算。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36 181	37 630	38 0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35 504	35 488	34 900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38 923	39 576	37 000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5 083	5 144	4 550
發出的聆訊決定.....	141	143	140
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4 092	13 299	13 0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762	693	650
批出的標準專利.....	5 698	6 671	5 980
批出的短期專利.....	485	582	49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2 515	2 609	2 53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4 432	4 604	4 53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0	0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0	0
註冊續期申請.....	5	5	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致力應付種種挑戰，包括處理穩定數量的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並進行重新建立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電子處理系統、電子提交系統和網上檢索系統的工作。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2	43.3	45.9 (+6.0%)	51.5 (+12.2%)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8.9%)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優化本地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以及促進和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推動積極預防侵犯知識產權的措施。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協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
- 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落實支援措施；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值得引以為傲的訊息。二零一七年，9 個業界組織共 1 163 個零售商參加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涉及 6 883 個本地銷售點。至於「我承諾」行動方面，署方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及多個青少年組織合辦多項推廣創意和提高知識產權意識的活動，包括「創意唔限」大型街頭活動、「我承諾·原創 Live Band Festival」、「尊重版權」活動和「創意·未來」短片創作比賽。

10 知識產權署繼續推行中小學探訪計劃，目的是向年青一代推廣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二零一七年，署方在該計劃下探訪了 80 所學校共 18 740 名學生。為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繼續在中小學舉辦互動劇場，以及在大專院校舉辦講座。二零一七年，署方在 99 所學校舉辦互動劇場，共有 29 743 名學生參與，並在大專院校舉辦 12 場講座。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之一。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這些活動也支持中小企探討可用作進一步發展和擴充業務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例如可供目標市場銷售或使用的知識產權類別。

12 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知識產權署繼續與公營機構、專業團體、業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實 4 個策略範疇的措施，即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署方致力推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及各項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例如推廣知識產權審核及盡職審查和製作成功個案短片)，並與持份者聯繫，舉辦或資助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培訓課程。署方亦與律政司合作，推廣在香港以仲裁和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為提升所需人力資源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知識產權署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委託顧問進行統計調查，蒐集香港知識產權貿易和管理工作所涉的人力資源資料，以及辨識發展和培訓需要。有關調查預計會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

13 在版權制度方面，為配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政府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就《版權條例》相關條文有可能需要修訂之處，收集公眾意見。

14 在改革本地專利制度方面，繼《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尚未生效)，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及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實施暫行措施訂立法律框架後，知識產權署繼續推進其他籌備工作，以期最早在二零一九年實施新專利制度。

15 至於商標制度，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以及與中央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商討後，政府決定在香港推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的國際註冊制度。知識產權署亦已展開各方面的籌備工作，以期在香港推行有關制度。

16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次數.....	92	95	95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55	65	65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23	15	15
探訪學校次數 Δ.....	95	80	85

Δ 知識產權署一如以往推廣探訪學校計劃，但探訪次數須視乎學校需求和反應而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加強香港知識產權制度的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確保有關制度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並緊貼國際的發展；
- 擬定和推行立法建議，更新《版權條例》所載為閱讀殘障人士而設的現行版權豁免，以符合《馬拉喀什條約》所訂的國際標準；
- 繼續以開放態度檢視不同的版權議題，並進行法律及政策研究，作為考慮及擬定新立法建議時的依據；
- 密切留意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的實施情況，確保版權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以更有效率和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
- 繼續推進新專利制度的實施計劃，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實施該制度。計劃包括：
 - 就《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草擬所需修訂，以制定在專利註冊處處長席前進行的新訂程序；
 - 擬訂專利註冊處的工作流程，以及草擬審查指南並就草擬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為新聘的專利審查員安排合適培訓，以期專利註冊處處長遠能建立實質審查能力；
 - 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新的專利制度；以及
 - 為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以便該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全面規管本地專利從業人員的制度；
- 繼續進行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推行國際註冊制度的籌備工作，包括：
 - 就修訂《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制訂立法建議，並為通過有關修訂向立法會提供所需協助；
 - 制定計劃，以設立資訊科技系統專責處理申請，並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進行研究，以及探索該兩個系統之間的介面；
 - 擬訂商標註冊處處理申請的工作流程；以及
 - 規劃處理申請的人手和所需培訓；
- 落實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立法建議，以擴闊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落實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建議的支援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特別為中小企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和澳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加強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強化並宣傳「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推廣售賣正版貨；
- 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繼續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海外發展中及最不發達的經濟體系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以及
- 加強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的國際合作，透過與墨西哥和大韓民國的知識產權部門在香港合辦為期 2 天的工作坊，向從事創意產業的中小企推廣知識產權授權的最佳實踐方法。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107.6	113.1	111.8	115.7
(2) 保護知識產權	38.2	43.3	45.9	51.5
	145.8	156.4	157.7 (+0.8%)	167.2 (+6.0%)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6.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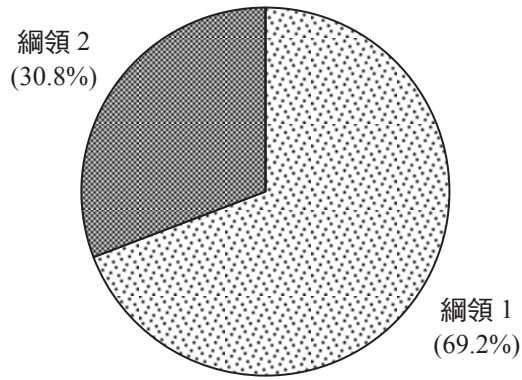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0 萬元(3.5%)，主要由於為加強支援各註冊處的運作而開設 2 個職位，令薪金和津貼所需撥款增加，以及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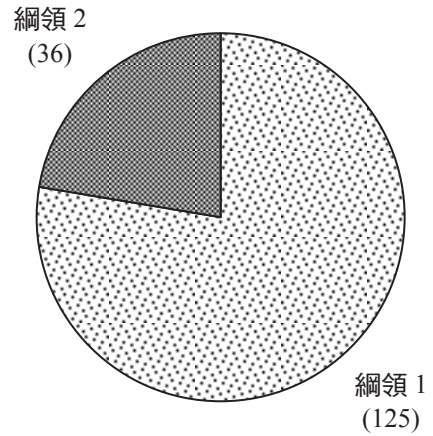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0 萬元(12.2%)，主要由於為加強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宣傳及教育活動而開設 1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並計及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增加，以及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所需措施及活動的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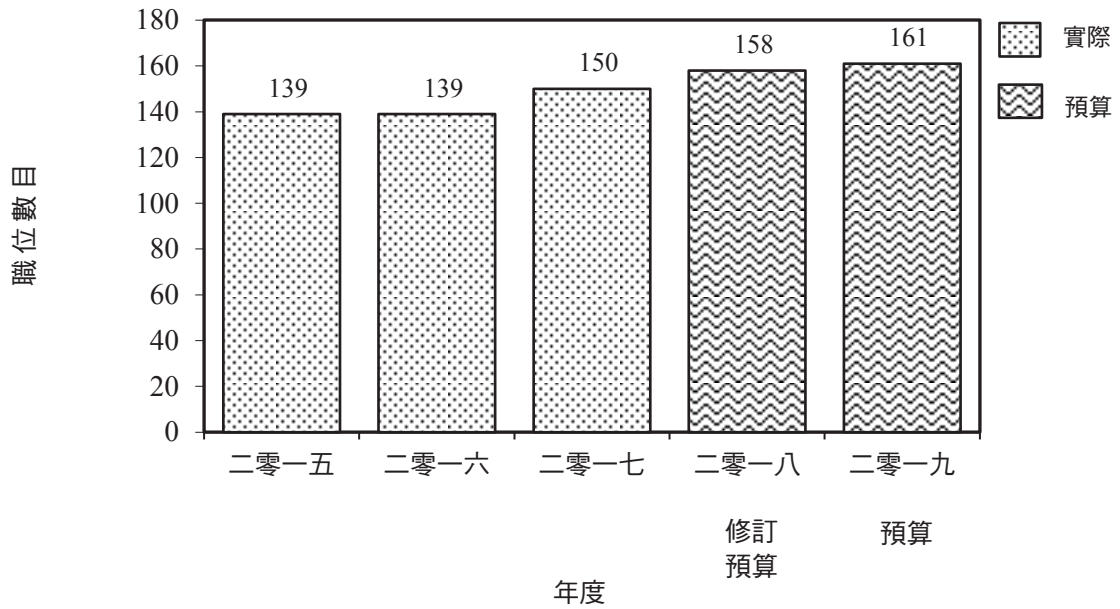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45,793	156,394	157,684
	經常開支總額	145,793	156,394	157,684
	經營帳目總額	145,793	156,394	157,684
	開支總額	145,793	156,394	157,684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7,172,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88,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1,37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7,172,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58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增加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2,24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8,299	109,943	106,432	113,245
— 津貼	3,378	3,622	4,363	2,329
— 工作相關津貼	—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71	386	415	30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742	6,550	5,805	7,25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9,371	26,892	31,648	29,642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9,632	9,000	9,020	14,400
	145,793	156,394	157,684	167,172